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欽榮代理
記錄：高俐玲、王建智、望熙娟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公不克出席，經委員互推由林委員兼執行秘書欽榮代理主持報告案，嗣林委員兼執行秘書欽榮因另要公，經委員再次互推由黃委員景茂賡續代理)

壹、確認前次(第 230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30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計畫案適用新舊法規疑義會議結論」，報請公鑒。

決定：

一、有關擬辦意見第二點修正為：「依據上開研商會議結論，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計畫案因原開發案同意(許可)函送達申請人後，其處理程序已終結，自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之適用，又依本部 92 年 5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6112 號令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案應就變更部分依申請當時法規辦理審議。」。

二、餘同意洽悉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桃園縣觀音鄉「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案

決議：

一、有關本案基地面積因範圍內未登記土地辦理登記後減少

949m²，申請人業列表及圖示說明上開地號確定之面積、位置及變更前後差異說明（包含隔離綠帶寬度、透水率及綠覆率計算、全區公共設施比例等規劃內容），且於行政程序上亦經經濟部工業局 97 年 4 月 29 日函送修正資料予本部，經討論同意確認本案面積更改為 27.3244 公頃；又本案面積減少倘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者，循往例請申請人於本部核發同意函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同意文件。

二、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意見第二（二）點略以：「…請將植栽復育計畫及處理原則送請農委會林務局確認後納入計畫書。」，經討論同意解編後原保安林林木得於區內移植，請申請人依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97 年 4 月 10 日林企字第 0971710284 號函之意見，補充移植計畫送農委會林務局確認後，納入計畫書，並依林務局代表會中所示意見：「本案原為保安林解編後之林業用地，於未辦理變更編定前有關林木之處分仍應適用森林法及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意見第二（四）點：「有關本案之保安林是否係屬『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限制發展地區及應否納入範圍，上開計畫所規定之限制發展地區為劃定森林區者，本案之保安林係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且申請人已承諾將保安林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不予開發利用，且依第 1 次專案小組農委會林務局表示『森林法並未規範保安林是否能夠納入計畫區域範圍之相關規定』，建議比照桃園科技工業區案例提大會確認後，同意保安林納入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並依照農委會林務局意見於報編核准後，保安林土地應大量植林並負責維護管理」，上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經討論委員並無其他意見，爰同意確認。

- 四、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意見第三點，本案觀音鄉公所雖已出具同意鄉有土地納編文件，供報編工業區使用，惟該同意文件是否涉及鄉有土地之處分行為，而應先徵得鄉民代表會同意，因部分委員、經濟部工業局、觀音鄉公所等，認為出具納編同意書係供為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僅為改變土地使用內容，尚未涉及實際建築行為，似非屬土地處分，故請作業單位參考委員發言內容（詳附錄一）洽詢本部地政司意見，如鄉公所出具上開文件並非屬鄉有土地之處分行為者，則同意確認該文件視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否則仍請於本部核發同意函前，依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及觀音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4 條規定，由鄉公所送經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並報縣政府核准後辦理。
- 五、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意見第四點：「有關本案基地內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係作為垃圾掩埋場使用，…觀音鄉公所 96 年 3 月 22 日桃觀鄉財字第 0960004157 號函示意見略以：『…已於 87 年 7 月底封閉並於 9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復育在案，現本鄉清潔隊已無使用該觀音鄉 851 地號等 14 筆土地。』，請桃園縣政府釐清上開文件是否得替代該計畫廢止文件。」，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7 年 4 月 9 日桃環綜字第 0970018945 號函說明二：「本案基地內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垃圾掩埋場已於 87 年 7 月底封閉並於 9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復育在案，其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垃圾掩埋場應保留原地形地貌，不得從事任何開發利用或開挖整地行為。」，經討論同意確認該垃圾掩埋場事業計畫已廢止並完成復育，未來並應依計畫植栽綠化。
- 六、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意見第五點，本案是否受「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限制一節，依行政院經濟建設

委員會 97 年 3 月 14 日都字第 0970001079 號函說明：「二、依據 94 年 6 月 8 日『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專案小組』9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基於行政命令不能抵觸法律之原則，若特別法對於應配合租售之國有土地已有規定，依特別法規定辦理。三、至於本案是否為依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應配合租售之國有土地，請逕洽該條例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及經濟部 97 年 4 月 14 日經工字第 09700040700 號函略以：「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3 條規定針對經核准編定之工業區範圍內公有土地之讓售係具有強制性。四、…惟因本案公有土地面積總計達 9.8832 公頃，超過編定總面積 10%且超過 5 公頃…讓售時…應無排除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之適用。」，本案涉及公有土地面積，超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面積，得否排除「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限制，依經建會代表意見：「有關東和鋼鐵公司辦理工業區設編一案，涉『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可取得所有權者，本案請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又依經濟部工業局代表會中確認，該條規定對公有土地之讓售具特別法之強制性，應得排除「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限制，爰同意確認。

七、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意見第六（一）：「請補充本案基地路口標線號誌書面文書及圖面說明。」，申請人雖已補充說明，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仍請補充出入口之相關交通管制設施之規劃書內容與圖說，其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號誌方面：以半感應式設置之號誌作動，桃 30 平面道路之號誌桿向下游移至槽化島右端。

（二）標線方面：號誌應配合相關之停止線；為構建完

善之行人動線系統應劃設行人穿越道路；此外，沿桃 30 平面道路之退縮車道順向左側宜設置軟性迴覆式反光防撞桿。

(三)標誌方面：應妥善設置行車導引(含大小車分流，停車場方位)之指示標誌。

- 八、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意見第六(二)點，取得西南側既有農路足供消防車通行之證明文件乙節，桃園縣消防局 97 年 4 月 7 日桃消救字第 0970200152 號函說明二：「經本局指派轄區草漯分隊消防同仁駕駛大型消防車前往測試，西南側緊急聯絡道路難以會車。」，經桃園縣消防局會中確認得供一般型消防車通行，爰同意確認；另申請人同意該西南側既有農路(區內範圍)拓寬為 7 公尺，且既已確認該道路足供消防車通行，爰同意依規範第 8 編第 8 點第 3 項確認該道路具緊急聯絡道路功能。
- 九、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意見第七點：「有關本案基地範圍內現況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有無廢改道之必要…」，申請人說明擬辦理廢道，經桃園縣政府表示原則同意，請申請人於本案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廢道程序。
- 十、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意見第八點：「有關本案西南側既有農路多段未相連之路段穿越基地範圍，該未相連之路段之土地，應編定為交通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依規範總編第 44 點之 3 規定略以：「…穿越性道路應分割編定為交通用地…」，依申請人表示該西南側既有農路(區內範圍)同意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拓寬為 7 米，請申請人依上開承諾辦理。
- 十一、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意見第十點：「…仍請桃園縣政府查明是否屬該府違規陸上盜濫採坑洞回填之列管案

件，並釐清有無掩埋廢棄物致有土壤及水污染之虞需進行污染整治情形；另請桃園縣政府就該查核表第 5 點及第 7 點儘速補查核函復。」，上開是否屬該府違規陸上盜濫採坑洞回填之列管案件乙節，桃園縣政府 97 年 3 月 25 日府商發字第 0970091613 號函說明二：「有關該公司申請基地北側水池，及觀音鄉草漯段 882、883、884 地號範圍，非位於本府 90 年 8 月委託國立中央大學環境研究中心辦理『桃園縣遭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之現況調查及整體規劃』案之觀音 7 處坑洞（195 筆土地地號）範圍內；次查 92 年『土石採取法』公告施行後，上述地號未有涉盜（濫）採土石違反土石採取法裁罰資料可稽」；另補查核事項，桃園縣政府 97 年 4 月 14 日府商發字第 0970115780 號函復本署就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中第 5 點及第 7 點補充查核意見，該府函說明三（四）、（五）及四（一），請申請人遵照辦理，並取得桃園縣政府確認文件。

十二、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意見第一點、第二（一）點、第二（三）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如附件 3-1），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原則同意，並請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十三、請申請人加強利用植栽或調整建築量體突出地面之高度等方式，以減低本案建築量體對周圍視覺景觀造成之衝擊。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第 2 案：審議臺中縣神岡鄉「台中縣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區開發案 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

決議：

- 一、區委會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第一點，有關開發單位（台中縣政府）針對基地是否位於行水區、洪氾顧慮、潛勢影響及淹水歷史等所補充之評估分析內容，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書面意見略以：「一、有關 93 年七二水災造成大甲溪豐洲堤防河段損壞部分，並未於本開發案之河段，且目前皆業已完成修復。二、本局雖有豐洲堤防上游延伸之計畫，惟目前僅豐洲堤頭與后豐大橋間正辦理用地取得事宜，完工後期能達到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保護標準。至於大湳堤防與舊山線鐵路橋間之河段，本局已編列年度預算，惟本計畫堤防興建位置無立即危險，故尚未排定施工期程。」，經委員會討論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
- 二、區委會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第二（四）點略以：「本基地雨水及廢（污）水最終將排入大甲溪，依經濟部水利署與會代表意見：『請開發單位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併環保機關核發之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向該署第三河川局提出申請。』辦理。」，前開申請程序得否於細部設計階段始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請作業單位會後函請該局同意確認。
- 三、有關交通計畫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查本次修正後開發計畫書中，民國 100 年計畫區開發後，即使新闢南向聯外道路已興建通車情況下（預定民國 100 年完成），台 13 服務水準仍為 E 級，未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7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基地開發應依下列原則確保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含）以上道路系統的順暢：（一）基地開發完成後，其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不得超過該道路系統 D 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且其對鄰近重要路口延滯不得低於 D 級服務水準，…。」，依同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款道路系統無剩餘容量時，暫停核發開發許可。但有計畫道路或申請人提出交通改善計畫能配合基地開發時程，且徵得該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並符合前款規定者，不在此限。」，經開發單位會中說明「基地東邊將新闢中科南向聯外道路，目前本府工務處已進行規劃設計，另南向聯外道路延伸段及豐原 4-3 號道路，豐原市公所亦在規劃設計，前開 3 條道路往南可銜接至豐原大道，與台 13 大致平行，具有替代台 13 之功能，預定民國 100 年興建完成，屆時應可改善台 13 之服務水準，達到 D 級服務水準，其經費部分因行政院政務委員曾指示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申請補助，故目前尚在向中央爭取中。」，故請開發單位將前開 3 條道路是否能配合基地開發時程，且徵得該道路主管機關同意，並符合前開第 27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等交通計畫內容予以評估補充後，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同意，即不受前開規範暫停核發開發許可規定限制。

（二）本案主要聯絡道路銜接至國 4 側車道，以連接至

后豐交流道及台 13，其中國 4 側車道往后豐交流道方向之部分路段為單車道最窄路段單向 4.5 公尺，雙向合計 9 公尺，未符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8 點第 1 項路寬至少 15 公尺以上規定，惟開發單位說明未來將新闢 20 公尺南向聯外道路，預定於民國 100 年完成，為使主要聯絡道路符合前開規範路寬規定，請臺中縣政府配合於新闢南向聯外道路興建完成之前，不得核發本案之雜項執照。

四、有關隔離設施寬度及防汛道路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本案屬特定農業區，按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 規定：「工業區周邊應劃設 20 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但在特定農業區設置工業區，其與緊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者，其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不得少於 30 公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 月 18 日農企字第 0960174590 號函說明三內容及區委會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該會與會代表意見：「本案基地北側毗鄰大甲溪，分屬河川區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經會中台中縣政府確認該土地非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路、灌排、排水及其他農業使用，倘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視本案實務同意基地北側免留設 30 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或設施)，本會無意見。」，本案基地北側毗鄰大甲溪部分，與基地範圍外緊鄰土地之使用性質並非

不相容，經委員會討論同意，得不受前開規範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不得少於 30 公尺規定之限制，惟仍應依前開規範規定，修正自基地範圍邊界線退縮設置 20 公尺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經開發單位會中說明「本計畫區北側範圍除留設 15 公尺道路，且經環評審定沿道路之建築退縮 6.5 公尺規劃緩衝植栽帶，並採法定空地加密植栽方式（25 平方公尺種植喬木一株），合計達 21.5 公尺。」，同意確認符合前開規範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 20 公尺規定。

- (二) 防汛道路得否與範圍內道路合併部分，依區委會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經濟部水利署與會代表意見：「請依『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含水防道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護、管理等處理原則』規定，由道路主管機關籌措經費自行施工，惟設計圖需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提出申請)，並列入道路系統，其養護、管理與經費由道路主管機關負責。」，有關本共構道路之興建經費、後續養護及管理，臺中縣政府同意於移管後由該府負責籌措與維護；惟其中設計圖需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提出申請)部分，得否於細部設計階段始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提出申請，請作業單位會後函請該局同意確認。

五、有關基地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足問題

(一) 本案東側 15 公尺及南側 20 公尺聯絡道路，未符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不得小於 50 公尺之規定，區委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建議前開兩條聯絡道路剔除基地範圍，惟經開發單位會中說明「前開聯絡道路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及臺中縣政府委辦開發之精神，實應納入工業區申請範圍，並納入本案開發成本，以利訂定土地租售價格」，委員會為尊重開發單位基於工業區之整體開發利用及考量前開兩條聯絡道路長度分別僅約 17 公尺與 110 公尺，同意納入基地範圍，且因作為道路未規劃建築使用，並同意不受前開規範規定限制。

(二) 南側滯洪設施及西側邊界區部分土地之最小連接寬度，亦未符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不得小於 50 公尺之規定，經查該地區規劃作為滯洪設施、道路及綠地，未規劃建築使用，且為完整之一筆地號土地，同意不受前開規範規定限制。

六、本案區委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附帶建議：「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開發之工業區，建議經濟部未來於送本部審查前，應就用水及用電是否取得相關機關同意先行確認，因前開事項為許可要件，避免申請人因此無法審議通過，以加速區委會審議時程，本點附帶建議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同意確認。

七、有關本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二(一)點至第二(三)點、第三(一)點、第三(四)點至第三(八)點、第五(一)點至第五(二)點、第七點，開發單位已依審查決議補充修正，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一併納入開發計

畫書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附錄一（討論事項第 1 案發言摘要）

◎委員一

本案公有土地合計面積 9.8832 公頃，超過編定總面積 10% 及且超過 5 公頃，應無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3 條得排除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之適用，即本案範圍內鄉有土地觀音鄉公所同意提供開發應踐行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

◎委員二

公地處分一般係指公地之出售、交換及贈與等移轉所有權之行為，另公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地上建築使用，亦屬土地處分行為，且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並未規範鄉（鎮、市）有土地，應依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由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並報縣府核准後辦理。

◎觀音鄉公所

觀音鄉公所 96 年 1 月 26 日有訂定觀音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並沒有規範納編需經地方民意機關同意，所以本案核准開發後，將會依據地政司 97 年 4 月 10 日地司十發字第 0970000919 號函，屬於處分其中之一項，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依法定程序處理送經代表會同意，同意納編後循程序辦理。

◎作業單位

應再引述行政院秘書長 86 年 5 月 26 日台（86）財 21129 號函及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處分應尊重地政司意見

◎工業局

本案依照促產第 23 條規定辦理，促產並未規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取得同意書，只有依據促產條例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查。

◎作業單位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0 條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8 編第 1 點規定，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並未規定需取得公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則應依照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規定辦理。

◎委員三

工業局提到鄉公所同意納編，並非同意使用，又地政司 97 年 4 月 10 日函中說明，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地上建築使用，這是實際使用土地，當然屬於土地處分行為，如同意書中述明為同意納編，申請土地使用變更，土地納編僅是改變土地使用內容，納編後改變為丁種建築用地，真正利用這塊工業用地來建築廠房的可能是原地主，也可能是公有機關，不一定是他人，當然也可能同意他人建築，真正建築行為，是發生在土地使用編定變更以後才會發生建築行為，也就是土地之處分行為，係發生在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變更以後才會發生，如果只是在納編階段，似非土地處分行為，如果同意書上寫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這樣寫法好像不太對，不是同意土地使用，應是同意土地納編，供申請變更使用。

◎觀音鄉公所

同意納編如要經代表會同意，基層會有負面的聲音，會被鄉代會追蹤後續進行是否順利，如同意但未取得納編，在行政程序處理上會被代表會質疑辦事能力，所以公所傾向於許可開發後，再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照雜照前，再經鄉代會同意。

◎工業局

可以設身處地在鄉公所的立場考量，現在這塊地還是農地，

還未編定為工業區，鄉公所向鄉民代表會申請同意，鄉民代表會可能會對農地怎麼處分提出質疑，未確定前，為何需經鄉民代表同意？應變更為工業區，再處分給工業用地使用人，始有徵求同意的意義。

◎委員四

國有土地有國有財產法的規定，無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或其他自治條例的限制，故很單純，以地主的立場，同意合併開發之後，有特別法依特別法規定辦理，沒有特別法則依國有財產法讓售。

◎委員三

本人比較支持工業局的意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地上建築使用，有建築行為發生後，方為土地處分行為。

◎委員五

區委會係審議地用，並非審議地權問題，鄉公所已經出具同意函，是否涉及處分及取得鄉代會同意，是屬鄉公所權責。

◎工業局

納編可以讓鄉有土地價值提高，權利移轉的時候始涉及民意機關同意。

◎觀音鄉公所

觀音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規定，得處分之土地為非公用土地，本案 18 筆鄉有土地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 14 筆、交通用地為 4 筆，在認定上為公用土地，如本案同意變更編定為工業區後，才視為得處分之土地。

附錄二（討論事項第 2 案發言摘要）

基地內公有土地承租戶與會代表（豐洲工業區自救會）發言意見摘要如下：

◎自救會代表(何先生)：

這塊地要開發，建議應先將堤防做好再開發工業區，否則如造成不良後果將很難收拾，因堤防做好再開發工業區亦是一件好事。又這裡的自耕農都是從日據時代就一直承租，直到84年間政府才來興建堤防，完成後才登記為國有地，現開發作為工業區，應如何保障與補償？政府應有一配套措施與我們協商，不然老百姓一定會很不滿，我們希望臺中縣政府能先與我們協商好後，再通過本案，不要到開發時又引起抗爭。

◎開發單位（台中縣政府）

全區屬高灘地，考量神岡與豐原附近的違章工廠多達二千多家，這也是必須立即輔導而選址於此的考量之一，至於範圍為何不完整，因為主要皆以國有地為主，因其地籍關係才會使基地部分界線有不完整的情形。另有關於農民耕作權益補償部分，都是依法辦理，例如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所規定的耕地三七五減租相關補償規定、地上物補償等，只要有法令根據的部分我們都會從優補償。

◎自救會代表（池先生）

剛處長提到本案係屬高灘地，我們則認為應為低窪地，真的不適合作工業區，我們懇請委員去現地查看本案與大甲溪河床的高低差，我們真的很擔憂；又此地全為國有耕地，於86年我們承租時的租金是與一般民地一樣的價格，但後來為了開發目的，將此地公告現值調為民地一半，為的就是要開發這塊地。另耕地三七五減租補償條例有關土地開墾會，縣政府說沒有這種補償條例，請問一下縣府我們要去那個單位申請這個土地開墾會，再請問本案非屬三七五減租的承租人為何有不同的補償方式？希望主席能夠幫我們爭取一些我們應得的權益。

◎開發單位（台中縣政府）

剛所提的開墾會應係因當初這塊地的土壤比較不肥沃，所以

組成一個開墾會，而目前相關規定是說應請承租人提出當時改良費用的依據，至於如何提出佐證，這是目前部分承租人所面臨到的困難，我們當然也認為應該要給予補償，但現階段國家法令在未修訂前，因沒有依據要補償是很難的，這也是我們目前所遇到的問題。